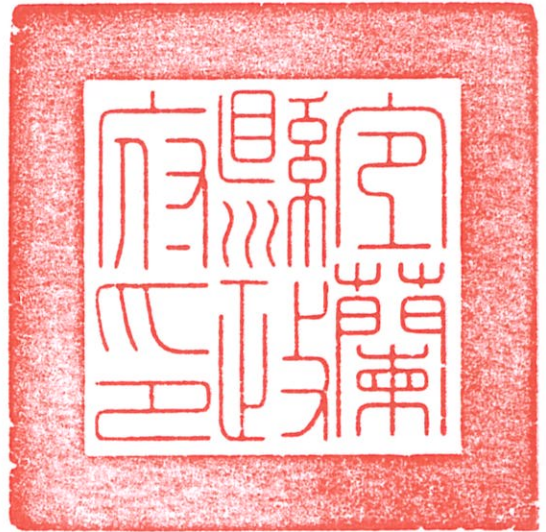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100831B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蕃薯寮漁港區域」。

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漁港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1項。

公告事項：

一、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

- 1、由北側台2線（濱海公路）122K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A為起始點。
- 2、由A點沿北側台2線（濱海公路）122K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往西南至與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0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為B點。
- 3、由B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C。
- 4、由D點往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F點。

(二)水域範圍：

- 1、由B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2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C。
- 2、由C點往東南至與東側碼頭底端向南延伸80公尺之東西

向延伸線之交點為D點。

3、由D點往東至與東側碼頭底端防波堤外20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E點。

4、由D點向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15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F點。

二、檢附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1份。

三、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田徑場)。

(三)電話:(03)9252257轉225。

(四)傳真:(03)9314249。

(五)電子信箱:rain521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蕃薯寮漁港區域

草案總說明

緣漁港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漁港區域之劃定，應附具下列文件；變更時，亦同：一、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二、漁港區域說明書。三、關係區域調查表。四、漁港設施調查表。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六、漁港區域平面圖。七、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八、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宜蘭縣政府為利漁港法執行及後續開放漁港垂釣區域及遊憩船隻進出漁港等需求，爰擬劃定蕃薯寮漁港區域。

.....
.....
.....
.....
.....
.....
.....
.....
.....
.....

宜蘭縣蕃薯寮漁港區域

公告事項	說明
<p>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p> <p>(一)陸域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北側台 2 線（濱海公路）122K 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 15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 A 為起始點。2、由 A 點沿北側台 2 線（濱海公路）122K 網元漁坊餐廳及民宅入口前空地延伸線往西南至與曳船道西側碼頭外 20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垂直交點為 B 點。3、由 B 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 25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 C。4、由 D 點往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 15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 F 點。 <p>(二)水域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 B 點沿曳船道西側碼頭外 25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往東南至礁石區西南角隅 C。2. 由 C 點往東南至與東側碼頭底端向南延伸 80 公尺之東西向延伸線之交點為 D 點。3. 由 D 點往東至與東側碼頭底端防波堤外 20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 E 點。4. 由 D 點向東北至與東側碼頭防波堤外 15 公尺平行之向海延伸線之交點為 F 點。	<p>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p>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蕃薯寮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

